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6-008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036号《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36,275,862股新股。2016年1月22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验资报告（瑞华验字[2016]61060001号）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,275,862元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21,784万股增加至254,115,862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254,115,862元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，公司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相应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完成备案。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：

（一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：

名称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名称	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未变更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	未变更
住所	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	未变更
法定代表人	王东晓	未变更
注册资本	人民币21,784万元	人民币254,115,862元
注册号	91150000114368372K	未变更
成立日期	1990年03月14日	未变更

营业期限	1990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	未变更
经营范围	预混剂（金霉素(2条)、盐霉素、莫能菌素）、非无菌原料药（盐酸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）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（畜禽水产、反刍动物、宠物及特种动物））的生产，种植业；养殖业；对外贸易。	未变更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784万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8,9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,84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,115,862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于2016年2月4日非公开发行36,275,862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4,115,86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